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76,547.1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13,387.96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151,338.80元，扣除本年派发现金股利14,186,900.00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227,826,014.51元，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001,163.67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4,001,163.67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

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互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认真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

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芳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褚国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振宇

2018 年 4 月 25 日